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为推动中长期奖励事宜实施(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编号: 2023 临-036), 2023 年 9 月 4-5 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钟学超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晶先生、监事魏明远 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廖劲高先生、李怡文先生、李正康先生、贺玉民先生以中长期 奖励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40,400 股。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3年9月4-5日,公司接到钟学超先生等7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通知,其于2023年9月4-5日以中长期奖励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 前持股数 量(股)	本次增持 数量(股)	本次买入 均价(元/ 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增持后 持股比 例(%)
钟学超	董事	36, 400	7,000	17. 41	43, 400	0.00327
黄 晶	监事会主席	0	3, 100	17. 23	3, 100	0.00023
魏明远	监事	0	3, 100	17. 19	3, 100	0.00023
廖劲高	常务副总 经理	0	7, 100	17. 20	7, 100	0.00054
李怡文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0	7, 300	17. 23	7, 300	0.00055
李正康	副总经理	0	7, 100	17. 26	7, 100	0.00054
贺玉民	副总经理	0	5, 700	17. 15	5, 700	0.0004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上述7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及公司中长期奖励相关制度要求,增持股份完成后 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 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 (一)上述人员承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次增持是按照《中长期奖励管理 办法(试行)》规定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